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教務處註冊組 通知

受文者：電機工程系(所)

副本收受者：秘書室、學務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主旨：有關本(114)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學業成績申請複查及教師更改成績事宜，請轉知所屬師生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本校「學則」第三十五條規定：「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註冊組後，不得更改；但如發現試卷評分錯誤，或成績計算錯誤或遺漏者，得由任課教師以書面說明理由，於期末考試結束後六週內向所屬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提出，經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課程委員會議及系(所、學位學程、室、中心)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後，以書面送交註冊組更改成績。」
- 二、 復依本校「學生學業成績處理要點」第 13 點規定：「學生對其學期學業成績有疑問時，應即洽請任課教師釐清。如仍有疑問，應於學期成績公告日起 30 日內，備齊具體理由書並檢附學期成績單，向開課單位(系、所、室或中心)申請複查。」
- 三、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本(114)學年第 1 學期成績已於本(114)年 1 月 20 日公告，依上述規定，若學生需申請成績複查，請協助告知，務必於本年 2 月 23 日前向開課單位(系、所、室或中心)申請複查，並請各系所積極妥善處理學生申請案件。